ITU-R第48-2号决议

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中加强
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2000-2007-2015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在《组织法》第3条中所述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而且这包括对ITU‑R工作的平等参与的权利；

*b)* 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该决议指出，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应更大地发挥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c)* 许多发展中国家以及那些远离日内瓦的国家参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存在的困难，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应被视为国际电联的财富而非责任，

认识到

*a)* 许多国家，特别是那些财政紧张的发展中国家，在参与ITU-R的活动（包括ITU-R研究组会议）方面面临的困难；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其第72号决议（WRC-07，修订版）中所做的决定和全权代表大会在其第8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中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就采取何种方式协助他们参加今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一事征求意见，并认识到大部分此类准备工作是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内完成的；

*c)* ITU-R及其成员的资源都很有限，因此，国际电联开展活动时需考虑高效和成效这样的关键问题，

注意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定义了区域代表处的一般职能，并呼吁对区域代表处的作用进行详细的评估，以改进其结构和管理；

*b)* 理事会在近期会议上对此加以确认，强调有必要对区域代表处的组织及活动进行调整，以适应每个区域的要求和重点，同时有必要通过提升该活动在全世界各区域的有用性和有成效性特别是通过扩展其活动范围（酌情包括所有国际电联活动）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参与力度，

做出决议

1 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就实施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开展协作，特别是在评估方面，以便实现强化区域代表处作用的目的；

2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增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为研究组活动提供支持的能力以及必要的专业力量，以便加强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的合作和协调，方便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ITU-R活动的参与。